

注销实习登记办事指南（仅需提交电子申请）

办理依据	《厦门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第 23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等
办事对象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拟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 (以下统称实习人员)
办理条件	1. 实习人员与实习律师事务所解除实习关系的; 2. 实习人员不符合申请实习登记的条件或存在其他应当办理实习注销的情况。
材料目录	实习证原件
办理流程	1. 通过厦门律师网（网址： http://www.xmls.cn/ ）提交电子申请; 2. 将实习证原件提交至市律协会（不接受邮寄方式）。
办理期限	当场办结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厦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2205510 邮箱：179114528@qq.com
办公地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1栋17层
受理时间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其余时间概不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制：上午 08:3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制：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
注意事项	